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簡 章

- 一、一般生：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 二、身心障礙生：應以書面通訊報名。
- 請詳閱本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編印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I
一、依據.....	1 -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1 -
三、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1 -
四、申請日期.....	1 -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1 -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3 -
七、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3 -
八、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4 -
九、甄審錄取辦法.....	5 -
十、甄試錄取辦法.....	6 -
十一、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9 -
十二、申訴處理.....	9 -
十三、公告及注意事項.....	9 -
十四、其他.....	9 -
117 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10 -
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11 -
運動種類代碼表.....	14 -
附件一、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17 -
附件二、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18 -
附件三、甄審、甄試志願表.....	19 -
附件四、考生個人備審資料封面.....	20 -
附件五、初審名冊.....	21 -
附件六、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切結書.....	22 -
附件七、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23 -
附件八、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24 -
附件九、甄試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
附件十、考生申訴申請表.....	26 -
附件十一、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27 -
附件十二、甄審、甄試備審資料準備說明圖.....	28 -
附件十三、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9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2 -
11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36 -
114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40 -
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一般生）名額彙整表.....	44 -
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一般生）名額彙整表.....	45 -
115 學年度甄試升學輔導術科檢定場地交通位址圖.....	47 -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重要試務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甄審、甄試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15.04.13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5.05.04 (一) 下午 5 時止
	郵寄報名表件時間	115.04.13 起至 115.05.05 止，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截止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115.05.08 (五)
寄發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書		115.05.14 (四)
資格不合格者申請複查截止日（郵寄非以郵戳為憑），複查截止日後寄還送審資料正本至原肄（畢）業學校教務處		115.05.20 (三)
網路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審查合格者，寄還送審資料正本及甄試術科檢定准考證至原肄（畢）業學校教務處。 2、不合格者名單網路公告。		115.05.29 (五)
甄試術科檢定		115.06.07 (日)
錄取分發放榜（公告、上網）		115.06.22 (一) 下午 5 時
寄發甄審、甄試錄取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回原肄（畢）業學校		
學術科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115.06.26 (五)
甄審甄試錄取學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115.07.09 (四)
甄審甄試錄取學生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5.07.13 (一)
第二次甄審申請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15.08.20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5.09.07 (一) 下午 5 時止
第二次甄審放榜（公告、上網）		115.09.11 (五) 下午 5 時
寄發甄審錄取通知單		115.09.11 (五)

※ 本表所列項目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會公告為準※

承辦單位學校資訊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校地址：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2221-3108 分機 2152~2150

傳真：(04)2225-0758

學校網址：<https://www.ntus.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請各校教師詳閱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線上報名作業，並輔導學生確實檢具證明文件，報名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請依本委員會隨函附上所提供之網路報名帳號（即為學校代碼）與密碼進行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 (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首頁加以連結至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s://www.ntus.edu.tw> 
 - (二) 直接進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s://lulu.ntus.edu.tw> 
- 二、 上網登錄之考生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即無法更改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料，務請詳細填輸各項資料，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三、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出報名所需表件，再送請相關單位核章。
- 四、 務請於期限內依規定繳費並備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完成報名程序。

一、依據

本簡章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簡稱該辦法)訂定。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 (一) 一般生：依據教育部「11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本簡章第 44-46 頁) 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一般生不得填列身心障礙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二) 身心障礙生：依據教育部「11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身心障礙生）」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身心障礙生不得填列一般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三) 因甄審、甄試升學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故倘無學校提供該運動種類或障礙類別之名額者，恕不接受報名，以杜絕爭議。

三、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 (一)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依下列二款規定申請升學參加甄審、甄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
- (二) 甄審資格：最近三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112 年 5 月 4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且合於該辦法第四、五、七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當年度第 2 次甄審其成績以 115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間獲得為限。
- (三) 甄試資格：最近二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113 年 5 月 4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且合於該辦法第六、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 (四) 甄審、甄試運動成績以採認該賽事舉辦期間最後一日為準。
- (五) 考生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六) 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且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運動成績有效期間得予以延長：
 1. 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2. 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四、申請日期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郵寄報名表件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學生於期限內向原肄（畢）業學校提出申請，繳交報名資料，由學校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後於網路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不得異議。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合於申請資格者應向原肄（畢）業學校申請；持境外學歷資格者，採自行報名方式辦理，其申請表件資料應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表件資料未列明確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一) 資格審查申請表一張（手填）：

甄審資格者為附件一，甄試資格者為附件二，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正面固貼於規定處，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同式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二張（一張正貼，一張浮貼，須與志願表同式）。

(二) 志願表一張（線上列印）：

1. 申請者應依據「運動種類代碼表」及「11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本簡章第 44-46 頁)，依不同運動種類下所列舉之學科系(組)班別、代碼審慎選填志願；一般生不得填列身心障礙生之名額，身心障礙生亦不得填列一般生之名額。
2. 「志願順序、志願學校、系（科）及代碼」欄將作為分發之依據，請注意該項志願與備註欄所列之資格條件，線上登錄不得有錯誤，如考生所填輸志願之學校系(科)均已額滿時，則不能錄取。
3. 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列印出紙本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一張（須與申請表同式），並經家長及校長簽章確認（格式如附件三）。
4. 志願表填輸流程請參考線上報名流程圖（如附件十一）。

(三) 個人備審資料封面（線上列印）：

請黏貼於考生個人資料袋上，並依審查項目仔細檢查，資料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裝入考生個人資料袋內（格式如附件四）。

(四)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各一份：

1.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印本一份：
 - (1) 應屆畢（結）業學生得先繳應屆畢（結）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及加蓋教務處戳章）。
 - (2) 如屬同等學力身分，則應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經甄審、甄試錄取後，註冊時應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明等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辦理註冊。
2. 成績單正本：
 - (1) 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五學期；
 - (2) 非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六學期。

(五) 審查費：

1. 新臺幣 500 元整之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請以繁體書寫，名稱錯誤視同未報名（各校可依總額購買一張，收據請留存）。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審查費。
 - (1) 低收入戶者：免繳審查費。
 - (2) 中低收入戶者：審查費得減免十分之六，每人為新臺幣 200 元之匯票。

(六)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1. 證明文件
 - (1) **申請甄審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 32 頁）第四、五、七條之最優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 (2) **申請甄試者**：請繳交合於本簡章第十、(四) 分級標準之最優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 (3) **符合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資格**：
 - A. **申請甄審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 32 頁）第四、七條之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正本、影本各一份。

- B. 申請甄試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 32 頁）第二十一條之二之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正本、影本各一份。
2. 秩序冊正本。如為影印本，須加蓋承辦人之職章，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時，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惟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運動錦標賽之申請者，不需繳交秩序冊。
3. 特殊參賽證明：
- (1) 合於該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如：大會成績報告表）。
 - A. 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B. 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C. 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2) 合於該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者，須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之證明。
 - (3)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須出具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證明。
 - (4)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5)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6) 合於該辦法第八條第三、四款者，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之證明。
 - (7) 競技啦啦隊項目合於該辦法第六條各款者，須出具實際出賽之證明。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 (一) 各學校應依據本簡章規定受理及審查學生之資格，並將審查意見填寫於學生附件一或附件二之申請表；另依學生之志願序協助上網選填志願及列印，並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 (二) 各學校初審完畢後，請將考生資料各別裝袋，連同線上列印之初審名冊加蓋承辦單位之處室戳章（格式如附件五），裝入大型信封，於郵寄報名收件截止日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說明圖如附件十二）；逾期未送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並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大型信封一個，詳填收件單位及通訊處，以便函復審查結果及退還所繳正本證件。
- (三) 報名結束後，本委員會將依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考生甄審、甄試申請資格，故本委員會受理資格審查期間對考生權益範圍內之相關通知，所屬學校須轉知考生儘速依規定辦理。
- (四) 除非本委員會對考生權益範圍內之相關補件通知，各校所繳驗之各項表件於報名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補送資料。
- (五) **第 2 次甄審：**凡於 115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間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可於本試務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查詢甄審放榜後所剩名額彙整表，於網路報名填輸審查申請表（附件一）、志願表（附件三），列印出相關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並於 115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7 日期間提出申請，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未符合教育部第二次之名額彙整表上所列之志願者，不予分發（於 115 年 5 月 4 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不得適用本項）。

七、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 (一) 本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網公告資格審查結果（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請所屬學校轉知各甄試考生參加術科檢定（若為團體競賽運動種類者，須經術科檢定通過，始得予以分發學校，需檢定之運動種類請詳見本簡章

第 4 頁第八（三）項）。

- (二) 甄試考生之准考證由本委員會統一製發，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起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考生原肄（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或教務處。
- (三) 若考生對資格審查有異議，請依本簡章內之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八）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備妥回郵信封逕送（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收件人：「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八、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為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術科檢定成立術科檢定委員會。
- (二) 檢定對象：以甄試方式升學者，其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傷病之考生均仍依檢定辦法參加檢定考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檢定，亦不得改變檢定內容，凡未參加術科檢定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三) 依據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棒球、壘球、桌球、足球、橄欖球、合球、手球、木球、曲棍球、槌球、劍道、水球、直排輪曲棍球、有氧競技體操、巧固球、拳球、輕艇水球、滾球、飛盤、卡巴迪、藤球、沙灘手球、慢速壘球、室內曲棍球、五人制足球、3 對 3 籃球、五人制棒球、袋棍球、板球、躲避球、腰旗美式足球，共 36 種運動種類，考生必須通過術科檢定始得以分發，惟仍視各校提供需求名額與報名實際情形，並由本委員會修正公告之。
- (四) 術科檢定訂於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各運動種類檢定場地舉行，參加檢定者務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在各檢定場地集合報到（術科檢定場地將於 6 月 4 日本試務網站公告）。
- (五) 考生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開始唱名，凡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取消術科檢定資格。
- (六) 檢定辦法：檢定之團體競賽運動種類名稱及檢定辦法另定，並於考試當天宣讀檢定辦法及張貼於檢定場地。
- (七) 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術科檢定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本試務網站公告（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於寄發各考生成績時一併通知。
- (八) 如遇雨天檢定地點與時間由術科檢定委員會公告之。
- (九) 考生需將術科檢定委員會所製發之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於術科考試時發放）用線或安全別針縫掛於胸前或背後，或穿術科檢定委員會所備之號碼衣，以資識別。
- (十) 考生需注意術科檢定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各項檢定的規定，如違反規定即取消檢定資格，如有疑問應即於說明時提出發問，開始檢定時即不得再發問。
- (十一) 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於指定地點休息。
- (十二) 考生未徵得檢定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檢定場地，否則取消其檢定資格。
- (十三) 各運動種類考生於檢定時應穿著該運動種類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
1. 甄試棒、壘球考生，請自行準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
 2. 甄試桌球、網球、軟網、羽球、曲棍球、木球、滾球考生，請自備球拍、球棍、球桿（守門員請自備護具）、國際認證之競賽用球。
 3. 甄試劍道考生，請自備竹劍、劍道護具裝備。
 4. 各甄試考生請準備室內用運動鞋以備雨天於室內進行檢定。
- (十四) 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檢驗員核對身分，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檢定資格。

- (十五) 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六)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得依本委員會決議，或經本委員會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九、甄審錄取辦法（註：117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參閱第10頁）

甄審分發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志願序及學業成績予以分發。分發時依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列送審競賽成績評定，如第1順序成績相同，則按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依下列規則序評定分發順序，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 (一) 以參加並取得國際賽會之成績者優先評定。
- (二) 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三)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1. 第1順序所送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依甄審賽事等級評定。
 2. 第2順序（含之後）所送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則依甄試賽事等級（本簡章第十、（四）分級標準）評定。
- (四) 依(二)、(三)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二)、(三)規定方式，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本簡章第十、（四）分級標準）評定。
- (五) 依(二)、(三)、(四)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六) 各運動成績等級如下：

一般生-

1. 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不限。
2.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亞洲運動會：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4.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5.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6.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7.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8.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1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 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12.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13.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1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15.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7. 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身心障礙生-

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2.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3. 國際性（不包括亞洲暨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4. 國際性(不包括亞洲暨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5. 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6. 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 註：1.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比序時國家組先優於學校組。
 2.採團體(錦標)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不予採計。
 3.錦標賽事以分齡分組比賽者，將比照同等級賽會之條款採認及採計名次。
 4.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者，國際賽會等級比照上開賽會順序評定。

十、甄試錄取辦法（註：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分級標準，參閱第 11 頁）

甄試分發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依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成績高低評定，甄試成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 * 運動等級加分百分比)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如甄試成績同分時，將依下列方式比序：甄試成績->運動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積分->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教育會考採計及運動等級加分方式如下：

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積分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 至 7 分
	A++	A+	A	B++	B+	B		
	7	6	5	4	3	2		

運動等級加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賽會等級請參考(四)分級標準
	50%	40%	30%	20%	10%	5%	

- (一) 參加甄試之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以優待。
- (二) 以下身心障礙類分級皆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聽障達福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運動競賽。
- (三) 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含：
 1. 國際脊髓暨截肢者運動總會 (IWAS)
 2. 國際視障者運動總會 (IBSA)
 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總會 (CP-ISRA)
 4. 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 (INAS-FID)
- (四) 分級標準：所列名次應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名次為限。
 - 第一級(加 50%)：
 1. 依該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取得甄審資格而參加甄試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者、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3. 曾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4. 曾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5. 曾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者。
 - 第二級(加 40%)：
 1.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者。
 2. 曾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3.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者。
 4.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5. 曾參加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

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者。

6. 曾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7.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三級（加 30%）：

1. 曾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3. 曾參加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
4.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
5.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6. 曾參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7.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8. 曾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者。
9.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四級（加 20%）：

1.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2.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
3.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5.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二、三名者。
6.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二名者。
7.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8.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

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六個或七個、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9.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二、三、四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5.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6.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五級（加 10%）：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五、六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四、五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5.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6.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7.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六級（加 5%）：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七、八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六、七、八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五、六、七、八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名者；或其參賽

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5.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五)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於甄試後召開會議訂定之。

十一、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一) 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申請甄審、甄試者，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上網公告榜單（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於當日郵寄各校考生之錄取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回原肄（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或教務處。
- (二) 學、術科成績複查請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九），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備妥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收件人：「115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115年5月5日起至8月31日間取得甄審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上網公告榜單（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十二、申訴處理

- (一)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各申訴事由（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發生後7日內，親筆具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函件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二) 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件十），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
- (三) 申訴案件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十三、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獲分發錄取者，依各校訂定之身體檢查辦法辦理體檢事宜。
- (二) 罷患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學校得依學籍規則逕行處理。如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高度近視、關節炎、肢體機能障礙選填體育系、科時宜慎重考慮，另國術多平衡、辨向、翻躍等動作，亦請考生斟酌個人身體機能狀況慎重考慮。
- (三) 錄取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招考資格等違規事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該分發錄取學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敬請各高中職訂定以115年7月9日（星期四）為辦理錄取報到時限（與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報到日同日，錄取學生擇一管道學校報到）。
- (五)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17 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一般生運動成績等級如下：

1. 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不限。
2.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亞洲運動會：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4.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5.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7. 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8.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9.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1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12.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13.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4. 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5.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16.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17.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分級標準：所列名次應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名次為限。

第一級（加 50%）：

1. 依該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取得甄審資格而參加甄試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者。
3. 曾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4. 曾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5. 曾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者。

第二級（加 40%）：

1.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2.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者。
3. 曾參加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
4. 曾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者。
5.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6. 曾參加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者。
7. 曾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三級（加 30%）：

1. 曾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3.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5.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6.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7. 曾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者。
8.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四級（加 20%）：

1.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2. 曾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者。
3.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5.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6.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二、三名者。
7.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二名者。
8.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9.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六個或七個、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 10.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二、三、四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11.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2.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3.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4.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5.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6.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五級（加 10%）：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五、六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四、五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名；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5.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6.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7.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六級（加 5%）：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七、八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六、七、八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五、六、七、八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5.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運動種類代碼表

(一) 一般生（甄審 C、甄試 D）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修訂日期：115年01月08日

運動分類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球類	籃球 Basketball	001	3 對 3 籃球 3-on-3 Basketball	098	排球 Volleyball	002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	075	網球 Tennis	003
	軟式網球 Soft Tennis	004	羽球 Badminton	005	棒球 Baseball	006	五人制棒球 Baseball5	109	壘球 Softball	007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096	桌球 Table Tennis	008	足球 Football	009	五人制足球 Futsal	099	橄欖球 Rugby	010
	高爾夫 Golf	011	合球 Korfball	012	手球 Handball	013	沙灘手球 Beach Handball	095	撞球 Billiards	014
	木球 Woodball	015	曲棍球 Hockey	016	直排輪曲棍球 Roller Hockey	044	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067	室內曲棍球 Indoor Hockey	097
	保齡球 Bowling	017	槌球 Gate Ball	018	巧固球 Tchoukball	057	壁球 Squash	058	拳球(浮士德球) Fistball	077
	短柄檣球 Racquetball	078	滾球 Boules	082	藤球 Sepak Takraw	093	袋棍球 Lacrosse	110	板球 Cricket	111
	躲避球 Dodgeball	113								
格鬥類	柔道 Judo	019	空手道 Karate	020	跆拳道 Taekwondo	021	拳擊 Boxing	022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3
	武術 Wushu	024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025	角力 Wrestling	026	沙灘角力 Beach Wrestling	114	劍道 Kendo	027
	擊劍 Fencing	028	合氣道 Aikido	056	相撲 Sumo	085	柔術 Ju-Jitsu	086	踢拳道 Kickboxing	105
	摔角 Wrestling	115								
目標類	射箭 Archery	029	原野射箭 Field Archery	087	射擊 Shooting	030	飛鏢 Darts	104		
競技類	田徑 Athletics	039	自由車 Cycling	041	滑輪溜冰 Roller Skating	042	拔河 Tug of War	045	競技體操 Artistic Gymnastics	046
	有氧競技體操 Aerobic Gymnastics	047	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s	076	運動舞蹈 Dance Sport	048	競技啦啦隊 Cheer Squad	049	舉重 Weightlifting	053
	健力 Power Lifting	054	健美 Body Building	055	彈翻床 Trampoline Gymnastics	103	霹靂舞 Breaking	106	腰旗美式足球 Flag Football	112
水上運動類	游泳 Swimming	031	跳水 Diving	032	水球 Water Polo	033	水上芭蕾 Artistic Swimming	034	划船 Rowing	035
	輕艇 Canoe	036	帆船 Sailing	037	龍舟 Dragon Boat	038	滑水 Water Skiing	043	水上救生 Life Saving	079
	輕艇水球 Canoe Polo	080	蹼泳 Fin Swimming	084	衝浪 Surfing	107				
戶外運動類	攀岩 Climbing	040	鐵人三項 Triathlon	050	現代五項 Modern Pentathlon	051	馬術 Equestrian	059	飛行運動 Air Sports	081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3	飛盤 Flying Disc	088	極限運動 Extreme Sports	094	滑板 Skateboarding	108		
傳統類	民俗運動 Folk Sport	052	卡巴迪 Kabaddi	092	龍獅運動 Dragon and Lion Dance	101				
智能類	西洋棋 Chess	089	圍棋 Go	090	象棋 Chinese Chess	091	電子競技 Electronic Sports	100	橋藝 Bridge	102
冬季運動類	競速滑冰 Speed Skating	060	花式滑冰 Figure Skating	061	短道滑冰 Short Track	062	冬季兩項 Biathlon	063	雪車 Bobsleigh	064
	雪橇 Luge	065	俯臥雪橇 Skeleton	066	阿爾卑斯式滑雪 Alpine Skiing	068	自由式滑雪 Freestyle Skiing	069	北歐混合式滑雪 Nordic Combined	070
	越野滑雪 Cross-Country	071	滑雪跳躍 Ski Jumping	072	雪板(滑板滑雪) Snowboard	073	冰上石壺 Curling	074		
									其他：	999

註 1：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運動部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科目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之。

註 2：「001 籃球」係與「098 三對三籃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3：「002 排球」係指「室內排球」與「075 沙灘排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4：「007 壘球」與「096 慢速壘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5：「009 足球」係指 11 人制足球與「099 五人制足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6：「013 手球」與「095 沙灘手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7：「016 曲棍球(Hockey)」與「044 直排輪曲棍球」及「097 室內曲棍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8：「031 游泳」係指競技游泳，亦即不包含「032 跳水」、「033 水球」及「034 水上芭蕾」等。

註 9：「035 划船」係指西式划船、室內划船，亦即不含「038 龍舟」項目。

註 10：「049 競技啦啦隊」含「啦啦舞」項目。

註 11：「050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氧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每位參賽選手須於規定之時間內，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的順序，獨力且連續進行完成三項競賽。

註 12：「051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註 13：「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註 14：「082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Petanque)、羅納西滾球(Lyonnaisse)、銳發滾球(Raffa)、草地滾球(Lawn Bowls)」。

註 15：「052 民俗運動」與「101 龍獅運動」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16：「006 棒球」與「109 五人制棒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17：「026 角力」與「114 沙灘角力」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18：本表僅供參考填列用，所欲招收之運動種類科目如未列於上述「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中者，則請填列為第 999 項「其他：_____」，並請於底線上敘明該運動種類科目之名稱。

(二) 身心障礙生（甄審 C、甄試 D）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代碼 (須加註附碼)	運動種類科目 (須加註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附碼)				
		肢障(甲)	視障(乙)	聽障(丙)	智障(丁)	不分類身心 障礙(戊)
001	籃球 Basketball	001 甲	001 乙	001 丙	001 丁	001 戊
002	排球 Volleyball	002 甲	002 乙	002 丙	002 丁	002 戊
003	網球 Tennis	003 甲	003 乙	003 丙	003 丁	003 戊
005	羽球 Badminton	005 甲	005 乙	005 丙	005 丁	005 戊
008	桌球 Table Tennis	008 甲	008 乙	008 丙	008 丁	008 戊
009	足球 Football	009 甲	009 乙	009 丙	009 丁	009 戊
010	橄欖球 Rugby	010 甲	010 乙	010 丙	010 丁	010 戊
014	撞球 Billiards	014 甲	014 乙	014 丙	014 丁	014 戊
017	保齡球 Bowling	017 甲	017 乙	017 丙	017 丁	017 戊
019	柔道 Judo	019 甲	019 乙	019 丙	019 丁	019 戊
020	空手道 Karate	020 甲	020 乙	020 丙	020 丁	020 戊
021	跆拳道 Taekwondo	021 甲	021 乙	021 丙	021 丁	021 戊
023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3 甲	023 乙	023 丙	023 丁	023 戊
026	角力 Wrestling	026 甲	026 乙	026 丙	026 丁	026 戊
028	擊劍 Fencing	028 甲	028 乙	028 丙	028 丁	028 戊
029	射箭 Archery	029 甲	029 乙	029 丙	029 丁	029 戊
030	射擊 Shooting	030 甲	030 乙	030 丙	030 丁	030 戊
031	游泳 Swimming	031 甲	031 乙	031 丙	031 丁	031 戊
033	水球 Water Polo	033 甲	033 乙	033 丙	033 丁	033 戊
037	帆船 Sailing	037 甲	037 乙	037 丙	037 丁	037 戊
039	田徑 Athletics	039 甲	039 乙	039 丙	039 丁	039 戊
041	自由車 Cycling	041 甲	041 乙	041 丙	041 丁	041 戊
048	運動舞蹈 DanceSport	048 甲	048 乙	048 丙	048 丁	048 戊
054	健力 Power Lifting	054 甲	054 乙	054 丙	054 丁	054 戊
059	馬術 Equestrian	059 甲	059 乙	059 丙	059 丁	059 戊
082	滾球 Boccia	082 甲	082 乙	082 丙	082 丁	082 戊
083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3 甲	083 乙	083 丙	083 丁	083 戊
098	門球 Goalball	098 甲	098 乙	098 丙	098 丁	098 戊
999	其他：	999 甲	999 乙	999 丙	999 丁	999 戊

註 1：茲因各校特殊(適應)體育之師資與設備不同，未能盡符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後之持續訓練需求，故本表分類為「肢障(甲)」、「視障(乙)」、「聽障(丙)」、「智障(丁)」等四類供各校依需求選擇填列；惟考量部份學校師資、設備或能兼顧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故增列「不分類身心障礙(戊)」，係指不分障礙類別皆予招收。

註 2：有關身心障礙類運動種類科目與其代碼可對照上表填列如下：(1)代碼：以「代碼」欄數字加註「附碼」欄之天干文字，例如「001 甲」。(2)運動種類：以「身心障礙類別」欄之文字加註於「運動種類」欄之文字，例如「肢障籃球」。故調查表中之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與代碼可填列為「001 甲 肢障籃球」(即「輪椅籃球」得填列之運動種類志願)。

註 3：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運動部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

註 4：本表未提及之運動種類，得填於「999 其他：」，惟請註明該運動種類名稱。

附件一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淮考證編號：(考生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名字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 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送審競賽成績	順序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請按成績高低依序填寫，將做為審查、分發之依據，請慎填)					成績	獲獎日期
	1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2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3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在此浮貼.....								
備註	※除最優成績外，請另繳最近三年內屬甄審、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							
簽認：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情事，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資格審查 (由學校填寫)								
1. 學歷：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非應屆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符合簡章第三、(二)或(三)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意見 (由學校填寫)								
第 1 順序送審運動競賽名稱：() 年 _____，運動種類：_____， 成績/證明：第 () 名，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簡章 第 32 頁）第 条第 項第 款第 目第 次。								
1、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證明。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事涉考生升學權益，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 資料。								
體育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簽章)			校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填表須知：

- 1、經審查後若未符合甄審資格但符合甄試資格，將另行通知改填甄試申請表件及志願表。
- 2、凡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甄試。改申請甄試升學者，無論錄取與否，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
- 3、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

附件二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名字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非國際性成績者免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送審運動競賽成績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考生審查、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請慎填)：				成績	獲獎日期
	最優表現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備註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					
免術科檢定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個人賽成績，具有甄試資格者。			※須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請詳閱簡章第 4 頁第八(三)點。		
簽認：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情事，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資格審查 (由學校填寫)

1. 學歷：符合資格..... 是 否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非應屆畢業者)..... 是 否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符合簡章第三、(二)或(三)之規定..... 是 否

初審意見 (由學校填寫)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 年 _____，運動種類：_____，

成績/證明：第 () 名，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簡章第 32 頁）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第 次。

1、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證明。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事涉考生升學權益，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

體育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填表須知：

1、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正、影本各一份。

2、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

附件三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學校志願表

C 甄審

D 甄試

運動種類代碼：_____ 運動種類：_____

審查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深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 號碼							考生 簽名	資料確認及授權簽字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照片 與審查表同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肄(畢)業學校 代碼&名稱				畢業 日期	年 06 月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校址	E-mail : 承辦人電話 : () □□□												
考生 通訊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E-mail : □□□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全銜)		系(科)	系(科) 代碼	志願 順序	學校名稱(全銜)			系(科)	系(科) 代碼			
志願 學 校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考生家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所有簽章以簽於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填表須知：(電腦志願檔填輸詳於線上之流程及操作說明)

- 一、有關接受分發學校、系(科)、運動種類及名稱，請參閱「11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或於線上報名系統中查詢。
- 二、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負責志願學校及系(科)名稱初審，未填志願學校及系(科)者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線上報名後之申請表、電腦志願表及報名表件須由校長、考生家長簽章，5 月 5 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於參加甄審、甄試送審證件時一併繳交，一經完成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

附件四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考生個人備審資料 封面

肄(畢)業學校代碼名稱	
運動種類及代碼	
姓名	

序號	審查項目（考生自我檢查） 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序疊放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以防散失	自行核對打勾
1	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匯票，中低收入戶者為新臺幣 200 元匯票， 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須附證明） *匯票受款人抬頭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已貼妥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及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志願表（於線上報名系統選填列印並已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應屆畢業證 明正本（以上證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六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護照影印本（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報名甄審者：最優運動種類獎狀及最近三年內屬甄審、甄試資格之 運動成就獎狀（成績證明）或選手（參賽）資格證明 正本、影印本各 1 份 ※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 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 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報名甄試者：最優運動種類獎狀（成績證明）（免術科檢定之證明）或 選手（參賽）資格證明正本、影印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秩序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 運動錦標賽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注意：裝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將此封面黏貼於個人資料袋上

確認無誤請簽名：_____

*於網路報名系統形成列印出。

附件五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初審名冊

(學校名稱) _____							
編號	甄審甄試別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運動種類	初審意見	備註
5							
10							
15							

本表一式二份並加蓋承辦單位處室戳章，一份由申請參加學校留存，另一份連同考生申請表及應繳證件寄回本委員會。(以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附件六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申請表、志願表、運動成績證明或選手(參賽)資格證明影本、正本、學歷證件、秩序冊及匯票等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國外

本人所持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新生規定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報考項目(甄審/甄試)：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切結書後，請連同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2。
- 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附件七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考生若於報名後欲放棄報名，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提出此聲明書。
- 三、請填妥以下基本資料交由原畢業學校承辦人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考生自行逕寄或逾期將不予受理。
- 四、原考生所送之備審資料不得退回，獎狀與秩序冊正本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寄回。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申請 考生	姓名		肄(畢)業 學校	
考生		(運動種類：) 放棄「115 學年度中等以 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甄試 ,特立此書聲明。	
此致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立書人：		考生簽名蓋章		
家 長：		考生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此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學校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八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二、請填妥資格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送（寄）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以報名時所附資料為限，不得增補資料。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肄(畢) 業學校	
資格 複查 (考 生 自 填)	賽會名稱 及名次	1	2	3
	符合 之條款			
	複查 理由說明			
		115 年 月 日		
複查 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九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教育會考
術科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一、考生若對教育會考或術科檢定成績有疑義時，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送（寄）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術科檢定結果為範圍。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教育會考
術科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名		肄(畢)業 學校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 編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件十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考生申訴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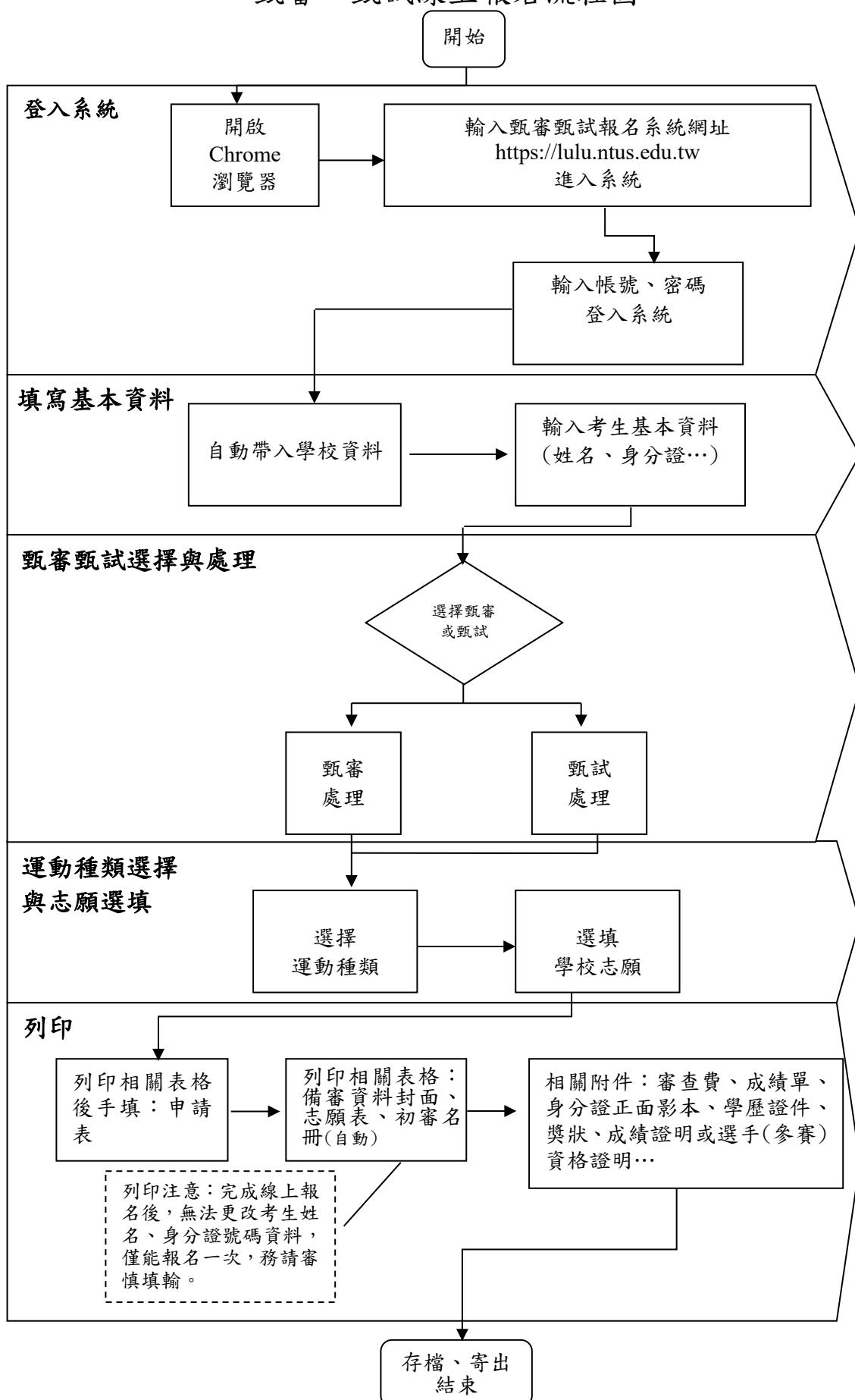
甄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中組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D 國中組甄試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編號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2、申訴案件必須於各申訴事由（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發生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函件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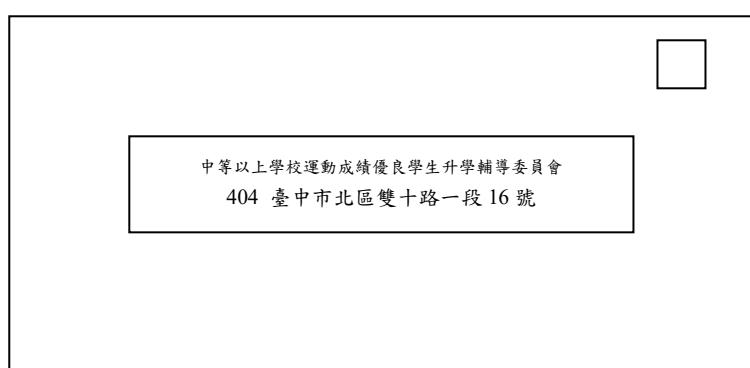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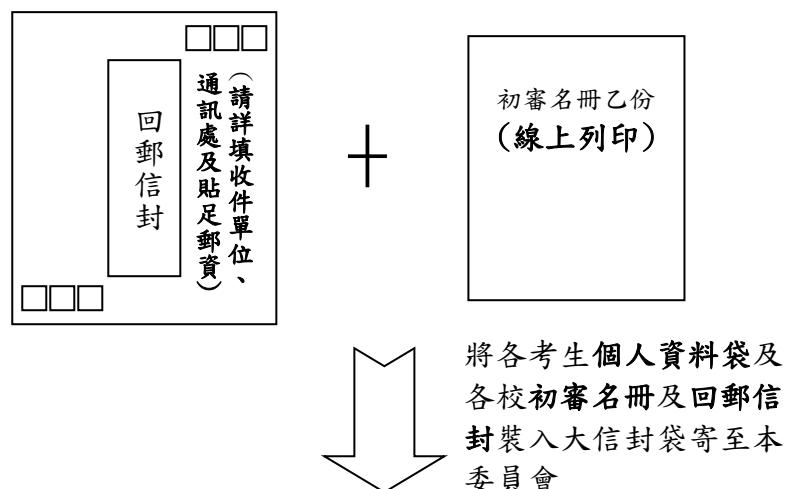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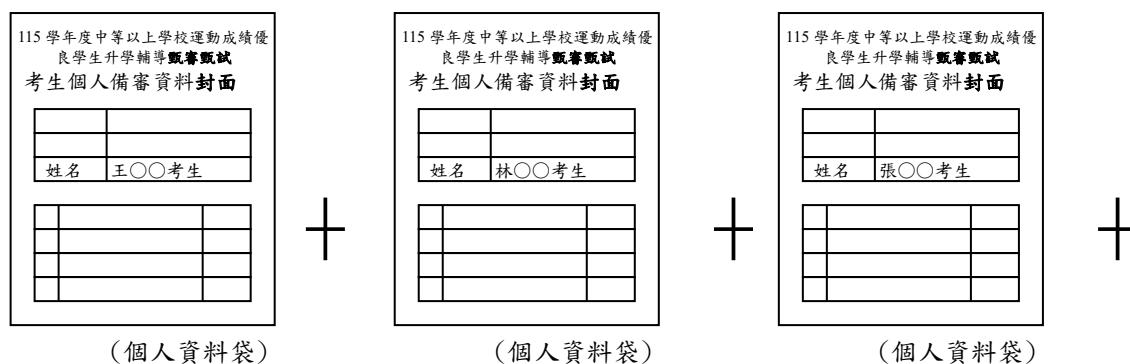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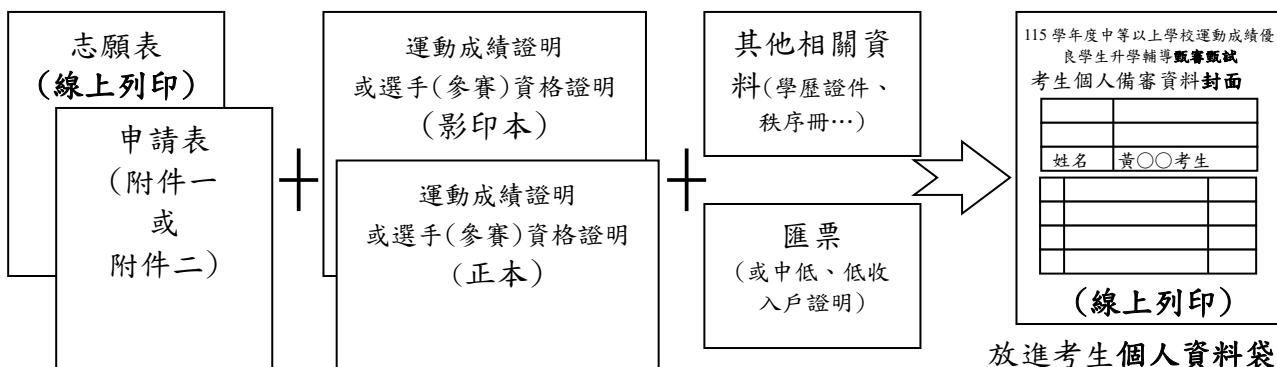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附件十二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備審資料準備說明圖



附件十三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 世界運動會。
- (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
- (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 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 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 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四) 亞洲帕拉運動會。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第三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

第四條 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 (二) 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第八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第十條	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由下列單位，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訂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前項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包括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一項所定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負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紀律管理之責。
第十二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
- 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
- 六、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第十五條之一 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十四條或前條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院校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1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3 學年度第 79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114.03.03-114.03.23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388 號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學年度第 21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 113.09.24- 113.09.27 高中組： 113.10.15- 113.10.18	國中組： 信誼高爾夫球場 高中組： 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6898 號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13 學年度第 40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113.10.02- 113.10.09	新竹市立體育館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238 號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114.02.15- 114.02.19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113 年 7 月 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5565 號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13.10.28- 113.11.01	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173 號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113.10.28- 113.10.30 113.11.14- 113.11.17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7171 號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113.10.21- 113.10.23	明新保齡球館	113 年 7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5649 號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3 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114.03.15	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木槌球場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876 號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113 學年度第 23 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113.10.10- 113.10.13	桃園市立巨蛋體育館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7055 號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學年度第 23 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114.03.15	板樹體育館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656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13 學年度第 49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114.03.29- 114.03.30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體育館	113 年 7 月 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5922 號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13.08.15- 113.08.18	澎湖林投、觀音亭海域	113 年 7 月 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6028 號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13.09.28- 113.09.29	Dapro 攀岩館	113 年 3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0108 號	

**11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2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3 學年度第 46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	曲棍球： 113.12.02- 113.12.08	曲棍球： 屏東潮州國際滑輪溜冰場	113 年 9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445 號	滑輪溜冰(競速及花式)項目為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選辦項目
	113 學年度第 46 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113.11.30- 113.12.01	公園式：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街式：臺中市中正公園滑板運動場	113 年 9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445 號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114 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拔河錦標賽	114.03.28- 114.03.30	花蓮日出香榭大道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637 號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	113.11.22- 113.11.24	桃園市武漢國小體操館	113 年 9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5562 號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13 學年度第 30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113.12.21- 113.12.22	臺北體育館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831 號	
	113 學年度第四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	113.12.29	新光三越臺北站前店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796 號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2024 年第 21 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暨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113.12.21- 113.12.22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詩欣館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6614 號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2024 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暨 113 學年度甄試賽	113.09.08	宜蘭冬山河	113 年 3 月 1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9421 號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4 年(113 學年度)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114.03.22- 114.03.23	高雄市立鼎金國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716 號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扯鈴： 113.11.30- 113.12.01 跳繩： 113.11.30 踢毽、陀螺： 113.12.01	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752 號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 114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114.03.23- 114.03.30	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2 樓西館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8654 號	

**11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3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114.03.15	基隆市立體育館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341 號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3 學年度第 26 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113.10.19-113.10.20	新北市泰山國民運動中心壁球場	113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8537 號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障礙超越： 114.03.29- 114.03.30 馬場馬術： 114.02.21- 114.02.23	障礙超越：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 馬場馬術：臺中后里馬場	113 年 8 月 1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1403 號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113.10.23-113.10.24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1874 號	
	113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113.11.18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1874 號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113.11.20-113.11.24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003 號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第 16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114.02.28-114.03.04	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7794 號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114.03.22-114.03.2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5999 號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114.03.04-114.03.12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預定滾球場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368 號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13 學年度第 17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114.03.08	臺南市烏樹林社區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623 號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	113.10.11-113.10.13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113 年 8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037 號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114.03.12-114.03.16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395 號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 114(113 學年)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	114.02.16	北投會館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249 號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113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114.02.15-114.02.16	桃園市大成國民中學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8050 號	

**11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4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113.10.12-113.10.13	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113 年 7 月 2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8969 號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113 學年度 2024 第四屆高校盃電競錦標賽	113.11.01-113.12.20	華山文創園區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275 號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114.03.16-114.03.18	新竹市立體育館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4434 號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114.01.23-114.01.2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7267 號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113 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114.03.15 114.03.16	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113 年 8 月 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092 號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田徑、桌球、游泳等 4 項錦標賽	田徑：114.02.21 桌球：114.03.08 保齡球：114.03.20 游泳：114.03.22	田徑：板橋第一運動場 桌球：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保齡球：双木保齡球館 游泳：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570 號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聽障學生游泳、田徑、桌球及羽球錦標賽	游泳：114.03.15 田徑：114.03.16 桌球：114.03.23 羽球：114.03.29	游泳：新北市基層游泳訓練館 田徑：桃園市立體育場 桌球：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羽球：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461 號	

註：

- ◎ 旨揭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為「甄試指定盃賽」。
- ◎ 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中，其運動種類業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者，其比賽成績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即使本表因故誤列，該賽事仍不具有甄試資格。
- ◎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應辦理運動種類計有：包括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自由車、木球、輕艇、擊劍、划船共 20 種；另選辦種類為滑輪溜冰（競速、花式）、卡巴迪。
- ◎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聯賽

項目	決賽日期
籃球	114.04.16-114.04.20
排球	114.03.21-114.03.23
棒球	114.03.16【硬式組具有甄試資格】
足球	114.03.25-114.03.30
5 人制足球	114.03.26-114.04.02
女子壘球	114.03.11-114.03.17

**114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1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4 學年度第 80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國中組： 115.03.10- 115.03.19 高中組： 115.03.16- 115.03.28	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114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4664 號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學年度第 22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 114.09.30- 114.10.03 高中組： 114.10.21- 114.10.24	國中組： 花蓮高爾夫球場 高中組： 嘉南高爾夫球場	114 年 8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5711 號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14 學年度第 41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114.11.10- 114.11.14	新北市立板樹體育館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271 號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115.03.12- 115.03.16 115.03.15- 115.03.19	澎湖縣立綜合體育館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728 號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14.10.20- 114.10.24	新北市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114 年 8 月 1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410 號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114.10.24- 114.10.3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	114 年 8 月 2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879 號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114.09.30- 114.10.02	亞運保齡球館	114 年 7 月 2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4149 號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115.03.14	雲林縣斗六市溪洲槌球場	114 年 8 月 2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926 號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4 學年度第 40 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114.10.10- 114.10.13	高雄市五甲國民小學體育館	114 年 7 月 1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2976 號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4 學年度第 24 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115.03.15	臺北體育館	114 年 7 月 1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2736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14 學年度第 50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115.03.28- 115.03.29	臺北市	114 年 7 月 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1466 號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14.09.11- 114.09.14	澎湖林投、觀音亭海域	114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4300 號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14.10.25- 114.10.26	原岩攀岩館-中和店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515 號	

**114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2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花式溜冰、自由式輪滑、滑輪板及曲棍球）	競速溜冰： 114.11.13-114.11.16 曲棍球： 114.11.15-114.11.23 花式溜冰： 114.11.22-114.11.26 自由式輪滑： 114.12.12-114.12.14 滑輪板： 114.12.13-114.12.14	競速溜冰： 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曲棍球： 南投石川曲棍球場 花式溜冰：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自由式輪滑： 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滑輪板： 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114 年 9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098 號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115 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拔河錦標賽	115.03.27-115.03.29	嘉義市立體育館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438 號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	114.10.24-114.10.26	桃園市武漢國小	114 年 9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655 號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14 學年度第 31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114.10.04-114.10.05	臺北體育館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327 號	
	114 學年度第 5 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	114.12.28	新光人壽保險摩天大樓廣場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327 號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2025 年第 22 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暨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114.12.20-114.12.21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345 號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2025 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暨 114 學年度甄試賽	114.09.27	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	114 年 6 月 2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1105 號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5 年(114 學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115.03.21-115.03.22	高雄市	114 年 8 月 2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205 號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扯鈴、跳繩、踢毽： 114.11.22-114.11.23 陀螺： 114.11.22	扯鈴、跳繩、陀螺： 臺北市明湖國小 踢毽： 臺北市明湖國中	114 年 7 月 2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3526 號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 115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115.03.15-115.03.22	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114 年 9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053 號	

**114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3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115.03	臺北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361 號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4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114.10.18- 114.10.19	新北市泰山國民運動中心	114 年 7 月 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2057 號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障礙超越： 115.03.06- 115.03.08 馬場馬術： 115.03.13- 115.03.15	臺中后里馬場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598 號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114.09.27- 114.09.28	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	114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4738 號	
	114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114.09.08	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	114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4738 號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114.11.12- 114.11.15	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631 號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第 17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115.03.19- 115.03.23	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565 號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115.03.21- 115.03.22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365 號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115.03.11- 115.03.18	臺南市文平滾球場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287 號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14 學年度第 18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115.03.07	宜蘭運動公園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193 號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	114.10.31- 114.11.02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114 年 8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5992 號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115.03.11- 115.03.15	臺中市北屯區多機能草皮運動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178 號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 115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	115.01.11	北投會館	114 年 8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5744 號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115.01.25- 115.01.26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712 號	

**114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第 4 頁，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	114.09.18-114.09.21	玄奘大學元亨堂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1278 號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114.10.25-114.10.26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	114 年 7 月 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2391 號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114 學年度 2025 第五屆高校盃電競錦標賽	114.11.01-114.12.19	華山文創園區	114 年 7 月 1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3035 號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115.03.09-115.03.11	臺北體育館	114 年 8 月 1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201824 號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115.01.26-115.01.27	苗栗市巨蛋體育館	114 年 9 月 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125 號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114 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115.03.14-115.03.15	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體育館	114 年 8 月 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5779 號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田徑、桌球、游泳等 4 項錦標賽	田徑：115.02 桌球：115.03 保齡球：115.03 游泳：115.01.31	田徑：板橋第一運動場 桌球：臺北體育館 保齡球：双木保齡球館 游泳：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607 號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4 學年度全國聽障學生游泳、田徑、桌球及羽球錦標賽	游泳：115.03.14 田徑：115.03.15 桌球：115.03.21 羽球：115.03.22	游泳：新北市 田徑：桃園市立體育場 桌球：臺北市 羽球：臺北市	114 年 9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035 號	

註：

- ◎ 旨揭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為「甄試指定盃賽」。
- ◎ 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中，其運動種類業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者，其比賽成績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即使本表因故誤列，該賽事仍不具有甄試資格。
- ◎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應辦理運動種類計有：包括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自由車、木球、輕艇、擊劍、划船共 20 種；另選辦種類為武術。
- ◎ 教育部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聯賽

項目	決賽日期
籃球	115.04.19
排球	115.03.08
棒球	115.03.22【硬式組具有甄試資格】
足球	115.03.15
5 人制足球	115.03.28
女子壘球	115.03.31

11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C 國中組甄審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C002 排球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02001	女	2	三年制	
C005 羽球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5 體育班	005001	不拘	4	三年制	
C012 合球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12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12 合球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12002	不拘	2	三年制	
C012 合球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05 體育班	012003	不拘	4	三年制	
C012 合球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12004	不拘	1	三年制	
C020 空手道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404 資料處理科	020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20 空手道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433 應用英語科	020002	不拘	2	三年制	
C020 空手道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434 應用日語科	020003	不拘	2	三年制	
C021 跆拳道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020004	不拘	3	五年制	
C021 跆拳道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5 體育班	020005	不拘	3	三年制	
C022 拳擊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401 商業經營科	022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22 拳擊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433 應用英語科	022002	不拘	2	三年制	
C022 拳擊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516 時尚造型科	022003	不拘	2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433 應用英語科	024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434 應用日語科	024002	不拘	2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503 幼兒保育科	024003	不拘	2	三年制	
C028 擊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健康餐旅科	028001	不拘	3	五年制	
C031 游泳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31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31 游泳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31002	不拘	1	三年制	
C045 拔河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45001	女	2	三年制	

11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D 國中組甄試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D001 籃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科	001001	不拘	1	五年制	設有優秀新生入學、運動績優生及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秀獎學金，並為鼓勵本校運動員於受訓參賽為國為校爭光之餘能兼顧課業，特提供運動代表隊選手學業成績加分辦法及課業輔導機制，以彌補因選訓與參賽影響課業學習。
D001 籃球	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109 綜合高中	001002	女	2	三年制	
D001 籃球	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109 綜合高中	001003	男	10	三年制	
D002 排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科	002001	女	1	五年制	
D002 排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貿易科	002002	女	1	五年制	
D002 排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科	002003	女	1	五年制	
D003 網球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03001	男	1	三年制	
D004 軟式網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科	004001	不拘	1	五年制	
D005 羽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科	005001	不拘	1	五年制	
D005 羽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科	005002	不拘	1	五年制	
D005 羽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005003	不拘	1	五年制	
D005 羽球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05004	男	1	三年制	
D006 棒球	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109 綜合高中	006001	男	15	三年制	
D009 足球	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109 綜合高中	009001	男	2	三年制	
D016 曲棍球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01 普通科	016001	男	2	三年制	
D016 曲棍球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206 食品加工科	016002	女	2	三年制	
D016 曲棍球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216 造園科	016003	男	2	三年制	
D016 曲棍球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217 畜產保健科	016004	女	1	三年制	
D016 曲棍球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217 畜產保健科	016005	男	1	三年制	
D016 曲棍球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308 電機科	016006	男	2	三年制	
D020 空手道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20001	不拘	2	三年制	
D020 空手道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綜合高中	020002	不拘	2	三年制	
D021 跆拳道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綜合高中	021001	不拘	2	三年制	
D028 擊劍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28001	不拘	4	三年制	招收項目以鈍劍及銳劍尤佳。
D031 游泳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31001	不拘	4	三年制	
D031 游泳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31002	不拘	6	三年制	

115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D 國中組甄試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D031 游泳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31003	男	1	三年制	
D031 游泳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31004	不拘	2	三年制	
D035 划船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202 園藝科	035001	不拘	4	三年制	
D035 划船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301 機械科	035002	不拘	4	三年制	
D039 田徑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綜合高中	039001	不拘	2	三年制	經錄取後，在校期間必需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不得無故退出。
D039 田徑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39002	不拘	4	三年制	
D041 自由車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216 造園科	041001	不拘	2	三年制	
D041 自由車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306 電子科	041002	不拘	2	三年制	
D041 自由車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308 電機科	041003	不拘	2	三年制	
D042 滑輪溜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01 商業經營科	042001	男	1	三年制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04 資料處理科	044001	女	1	三年制	
D051 現代五項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401 商業經營科	051001	不拘	1	三年制	
D051 現代五項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404 資料處理科	051002	不拘	1	三年制	
D053 舉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07 觀光事業科	053001	女	2	三年制	
D059 馬術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59001	不拘	1	三年制	
D075 沙灘排球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普通科	075001	女	2	三年制	
D076 韻律體操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01 普通科	076001	女	3	三年制	
D084 跡泳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425 電子商務科	084001	不拘	1	三年制	

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術科檢定場地交通位址圖

